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外国投资者指南



GUZMÁN ARIZA

律师 法律顾问



www.drlawyer.com

FABIO J. GUZMÁN ARIZA

多米尼加共和国 外国投资者指南

GUZMÁN ARIZA

律师 法律顾问



多米尼加共和国外国投资者指南

Fabio J. Guzmán Ariza

GUZMÁN ARIZA

律师 法律顾问



© 2016-2017 by Fabio J. Guzmán Ariza

第一版,2016

第二版, 2017

版权所有。没有作者事先的本人书写授权，严禁用任何方式翻印这份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非法翻印会有应当的法律制裁。

ISBN: 978-9945-9001-5-6

本书籍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制

目录

关于这本指南书.....	9
关于Guzmán Ariza.....	10
I. 多米尼加共和国简介	12
位置和面积.....	13
地形和气候.....	14
人口	14
历史	14
政府	15
行政权	15
立法权	16
司法权	16
直辖市和市政区.....	18
经济	18
自由港	18
旅游业	19
矿业	19
电力和能源.....	20
电信	20
金融服务.....	20
农业和畜牧业	21
货币和汇率制度.....	21
语言	21
时区和办公时间.....	21
电话代码.....	22
国际机场.....	22
节假日	22

II.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国投资	24
对外国投资者的开放环境	24
国民和外国人的平等待遇	24
法律框架	24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援助	24
政府对投资者国外贷款的担保	25
多米尼加对于外资的激励措施	25
对自由港投资的激励措施	25
对边境自由港投资的特殊激励措施	26
对金融自由港投资的特殊激励措施	26
对于物流中心运营公司的特殊激励措施	26
对旅游业投资的激励措施	26
对可再生能源投资的激励措施	27
对电影业投资的激励措施	28
创新和工业创新的一般激励措施	28
移民投资者的激励措施	28
III. 国际贸易	29
多米尼加外贸量	30
参与国际社会	30
参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30
自由贸易协定	30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和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DR-CAFTA)	31
经济合作协定 (EPA)	31
与加勒比共同体的自由贸易协定	32
与中美洲的自由贸易协定	32
与巴拿马的自由贸易协定	32
IV. 多米尼加商业伙伴关系	33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投资方式	34
分支机构	34
当地子公司	34
外国人没有被禁止成为多米尼加公司的商业伙伴	35
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适当性	35
SRL的特殊性	35
SA的特殊性	36
SAS的特殊性	36
以外币换算股本	36
股份或优先股	36

建立公司程序	37
商号注册	37
起草和签署公司的成立文件	37
支付公司组建税	37
在商业登记处登记公司的成立文件	37
公司在内部税务总局登记 (DGII)	38
年度会议	38
兼并和收购	38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38
V. 税制	39
立法, 行政和收集	40
属地性	40
主要税金	40
所得税 (ISR)	40
法人的ISR	41
确定法人所得税应纳税的金额的方式	41
每年法人提交的所得税申报表	41
预付ISR	41
自然人的ISR	41
资本收益税	42
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 (Itbis)	42
选择性消费税 (ISC)	43
房地产税 (IPI)	43
资产税	44
税收优惠	44
源头预扣税	44
反避税规则	45
转让定价规则	45
避免双重征税条约	46
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 (FATCA)	45
VI. 知识产权	46
知识产权的宪法保护	47
知识产权立法	47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47
国家工业产权局 (Onapi)	47
国家版权局 (Onda)	47
工业产权的保护和登记	47

发明	48
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	48
商标, 服务标志, 商品名称和标志	49
版权的保护和注册	49
版权保护的性质和范围	50
根据委託创建的作品	50
关于翻译, 改编和重新编排	50
侵犯版权	50

VII. 房地产	51
房地产立法	52
房地产登记制度	52
房地产登记制度的管理系统	52
共管公寓	52
房地产交易	53
销售承诺书	53
必要的检查项目	53
环境许可证	54
最终销售和产权转让合同	54
房地产税 (IPI)	54
房地产转让给外国人	54
抵押借贷	55

VIII. 劳资关系	56
劳资关系立法	57
劳动立法的地域性	57
劳动立法的保护性质	57
工作合同	57
工时规管	57
多米尼加工人数量的最低配额	58
未成年人	58
雇主必须拥有的帐簿和记录	58
工资	58
最低工资	59
工资支付	59
圣诞工资	59
利益分享	60
病假、事假和工作假期	60
关于终止工作契约	61

雇主或劳工终止契约.....	61
解僱劳工	62
辞职	62
劳工伤残或死亡.....	62
生育保障	63
中断工作契约	63
工会	63
罢工	63
劳工薪资扣税	64
外籍劳工搬迁	64
作者简介.....	65



GuzmánAriza的合伙人

GUZMÁN ARIZA

律师 法律顾问

关于这本指南书

Guzmán Ariza很高兴向公众展示这本多米尼加共和国外国投资者指南，此书拥有这个国家的基本讯息、包括外国投资者会感兴趣的项目的多米尼加法令，能把握多国法令给予的很好的商业机会。

多米尼加提供给外国投资者多处的吸引点:它优越的地理位置、位于加勒比海中央，它拥有美国，欧盟和中美洲的市场准入，有将近一千一百万人民的国内市场，充沛的劳动力和一个对国际贸易与投资持开放态度的政策。使得现今多米尼加是整个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最大的经济体也不足为奇，在这区域内是接收最多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在2016年26亿美元)和最多观光客的旅游地点(在2016年600万观光客)，和它从1993年到2016年的经济成长能每年平均是5,5%，在2014、2015、2016年分别达到一年成长7,3、7,0和6,6%:这在西半球是最高的经济成长。

我们相信这本指南书对于外国投资者会是个非常实用的工具，让他能够清楚的识别在多米尼加做生意时所必须考虑的重要法律事务。但是也要特别指出，其内容只是对该主题的一个非常基本的介绍，不包括任何法律制度的复杂性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立法变化，因此这本指南书不建议用作聘请合格法律顾问的替代方案。

在Guzmán Ariza我们非常乐意讲解或深入解说读者关于这本指南书内容的任何疑惑，包括任何有关您要在多米尼加投资的议题。您可以在下方找到我们的联系信息以及有关我们办公室的其他资讯。

Fabio J. Guzmán Ariza
行政总裁
Guzmán Ariza
律师 法律顾问

关于Guzmán Ariza

创建于1927年，Guzmán Ariza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全国性的律师事务所，在多米尼加最重要的商业和旅游中心设有七个办事处：Santo Domingo, Bávaro-Punta Cana, La Romana-Casa de Campo度假村，Sosúa-Puerto Plata, Las Terrenas, Samaná和Cabrera。目前我们公司有超过四十名多语种专业人士，专门从事法律和商业的不同领域，如民事，商业和公司法，兼并收购，项目融资，银行，证券和保险法，竞争法，房地产法和公寓大楼法，诉讼和仲裁，国际贸易，外国投资，税法，知识产权，刑法，移民法，行政法，宪法，娱乐法，环境法，建筑法，能源法，运输法（海运，空运和陆运），旅游业，体育和家庭法。在国际领域Guzmán Ariza被世界主要法律目录公认为多米尼加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如Legal 500, Chambers和IFLR1000。此外我们的律师事务所是整个多明尼加SCG Legal的独家会员，是一个由150家律师事务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此网络在82个国家拥有11,000多名律师，Guzmán Ariza也是Geneva Group Internacional (GGI)的会员，这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专业网络之一，汇集了120个国家的538家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这两个专业网络的成员，Guzmán Ariza对于其客户在国际业务开展、拥有非常有效率的协助设施。

有关Guzmán Ariza以及我们如何在多米尼加提供您协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rlawyer.com或通过电子邮件直接与我们联系：fguzman@drlawyer.com或info@drlawyer.com。

[Legal 500, Chambers和IFLR1000的认可图。要看图标请访问我们的网页]



办事处

Pablo Casals街12号, Serrallés区
Santo Domingo, 多米尼加共和国
电话:+1(809)255-0980

Neruda街20号, Villa Ana María区
Sosúa, Puerto Plata, 多米尼加共和国
电话:+1(809)571-2880

El Carmen街3号
Las Terrenas, 多米尼加共和国
电话:+1(809)240-6484

Palma Real商务中心

Bávaro -Punta Cana, 多米尼加共和国
电话:+1(809)552-8900

Trinitaria大道45号
La Romana, 多米尼加共和国
电话:+1(809)550-6400

La Marina大道, 1号大楼, 1-2A公寓
Samaná, 多米尼加共和国
电话:+1 (809) 538-3288

María Gómez街8号
Cabrera, 多米尼加共和国
电话:+1(809)589-8055

[各办事处位置的多米尼加地图]



|

多米尼加共和国简介



位置和面积

多米尼加共和国位于加勒比海中央的战略位置，在La Española岛的东边，在古巴和波多黎各之间。佔据岛屿三分之二的面积，跟海地共享同一座海岛。其领土面积为48,445平方公里，略大于瑞士或丹麦。

地形和气候

儘管其规模相对较小，但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一个地理多样性非常丰富的国家，由于从东边到西边穿过的三座山脉。在其领土上有肥沃的山谷和半沙漠，安的列斯群岛的最高峰（Duarte峰，高3,098米）及其最低区域（Enriquillo湖，海平面下45米）。它的气候很多样。在山区，平均气温为18° C；在海平面，28° C。在中央山脉区有曾经记录低于0° C的温度。一月和二月是一年中最低的月份；八月，是最热的月份。一年平均气温为25° C。

人口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总人口是一千零七十万居民，其中大约75%都居住在市区内。大多数的居民都是穆拉托人(73%)；有少数的白种人(16%)和黑色人种(11%)。最近的研究表明，多米尼加人的种族构成是49%的非洲人，39%的欧洲人和4%的泰诺族人。

八个多米尼加城市拥有超过十万居民：Santo Domingo（多米尼加首都和加勒比海区域和中美洲人口最多的城市，拥有三百万居民），Santiago, La Romana, San Pedro de Macorís, Higüey, San Francisco de Macorís, Puerto Plata和La Vega。

历史

当哥伦布在1492年十二月五日到达这个他以La Española命名的岛屿时，他发现这个岛居住着泰诺族族人，一群来自南美洲、在安的列斯群岛发展了以农业生产为文化基础的人民。他们从西班牙征服者那里受到的虐待以及西班牙人带给新大陆的疾病决定了他们早期的灭绝 - 到1535年，只剩500名泰诺族原住民居住在岛上 - 和为何非洲奴隶开始取代他们为西班牙劳工。

当西班牙专注于征服美国大陆更富裕和人口更多的领土 - 特别是新西班牙（墨西哥）和秘鲁-，La Española却进入了一段超过三十年之久的经济衰退和人口减少的过程。十八世纪初，岛上所剩的稀少人口、因西班牙政府命令、都集中到岛的东边，由于其重商主义政策，西班牙政府怀疑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克里奥人在与其他欧洲大国的船隻进行贸易。法国利用La Española岛的这个情形趁机占据岛屿的西边(今日海地占据的地区)，西班牙在1697年透过Ryswick条约才正式接受这个法国的领土占领。在1795年西班牙把岛屿东部的三分之二的土地也割让给法国，法国透过这些领土扩大了它对整个岛屿的统治。

从1795年到1844年，现在的多米尼加共和国领土先后由法国（1795-1808），西班牙（1809-1821）和海地（1822-1844）统治。1844年2月27日，由Juan Pablo Duarte领导的一群爱国者宣布该国独立，这事件之后多米尼加也，在海地的几次入侵，成功地捍卫了它的独立。在1861年，在多重入侵的威胁之下，多米尼加又再次的自愿性的重新加入西班牙政府，这状态只维持了四年的时间，因为多米尼加人对他们的新统治者的不满引发了一场游击战争，最终在1865年又恢复了它的独立。

多米尼加在1865年到1916年处于一段政治不稳定的时期、除了Ulises Hereaux1882年到1899年的独裁统治、和国债的逐渐累积。在1916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因为战略的关系佔领了多米尼加，那时美国打着是因为多米尼加没有遵守跟它们签的经济协议的名号所以它们才进行佔领。美国佔领多米尼加直到1924年。

Horacio Vásquez总统六年的民主统治之后(1924-1930)，独裁者Rafael Trujillo当上了总统，他用打压、残忍的方式统治了多米尼加31年，直到他在1961年被一群爱国者暗杀了。Juan Bosch在1963年2月、透过民主选举过程、当上了多米尼加的总统，他在同一年的九月就被迫下台了。在1965年四月，经过19个月的军事政府之后，在多米尼加爆发了一场支持Juan Bosch总统的内战，在这个情况下美国深怕多米尼加变成《第二个共产古巴》，再一次的军事佔领了这个国家。这第二次的佔领于1966年结束，当Joaquín Balaguer当选为多米尼加总统。

从1966年至今，多米尼加连续举办过十二次民主选举，这十二次选上的总统都是出自于多米尼加的三大党派之一。如今多米尼加的政府是由多米尼加解放党（PLD）的Danilo Medina执政、担任总统。

政府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政府本质上是公民，共和和代议民主制。它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权力在履行各自职能时是独立的。为了行政目的，该国分为31个省和一个国家特区（圣多明哥的首都）。每个省份又分为124个市镇和市辖区。

行政权

行政权是由多米尼加的总统执行的，以国家和政府元首的身份。多米尼加的总统是通过直接选举选出来的，每四年举办一次总统大选，每位总统可选择再次参选，运用他/她仅限一次的连续行使第二个总统宪法任期。行政院的权力包括:a)领导国家的内外政策，这包括管理国家的民事和军事；b)颁布议会经投票通过的法律或观察它们，并监督这些法律的忠实执行;c)对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发布法令，规章和

指示;和d)任命多国政府的部长和其他政府官员。多米尼加总统是该国军队, 国家警察和其他国家安全机构的最高权力掌控者。

立法权

立法权力是由国家议会执行的, 这议会是由两院所组成的:参议院和众议院。参议院是由32个参议员组成的, 每一个省都有一个参议员代表加上一个特别行政区的代表, 他们都是由多米尼加人民直接选举选出来的, 任期四年;参议员可以透过选举无限期的连任。参议院的权力包括:a)知晓众议院对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的指控; b)批准总统任命的多米尼加大使和国外认可的常驻代表团团长;和c)挑选国家审计室和中央选举委员会以及申诉专员公署的成员。

众议院是由190位成员组成的, 其成员是由人民直接选举选出来的, 依照下列方式进行:a)178位众议员是从各地区选举选拔出来的, 他们是国家特区和各省的代表, 各地区的众议员人数是按人口密度分配的, 每个省不得少于两名众议员;b)有5位众议员是全国性累积票数挑选出来的; 和c)有7位众议员是以作为多米尼加住国外人民的代表而挑选出来的。众议院的权力包括:a)向参议院指控, 透过人民选举出来的政府官员、包括参议院和国家法官委员会挑选的官员, 其官员在履行职责时犯下的严重错误; 和b)向参议院提交国家审计室和申诉专员公署的各别三名候选人名单。

国家议会的主要权力分别是:a)立法规定所有不属于另外两个国家权力的事项; b)设立各项税收项目和制定收税机构与决定收集到的税金如何投资; c)建立, 修改或删除国家行政区划的区域、省、市、镇、乡或局; d)必要时准许多米尼加总统宣布国家紧急状态; e)每年举行该年国家预算法的投票; f)批准行政部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g)出于政治原因给予大赦;h)在国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国家自治和地方分权机构的行政人员与各政府机关的部长, 副部长和主任, 以便他们报告其预算执行情况及行政行为; 和i)每年审查行政部的行为, 并在符合宪法和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予以批准。

司法权

宪法法院是由十三名国家法官委员会检选出来的法官组成的, 这些法官的任期仅限一次, 为期九年。该法院是为了保障宪法至上, 维护宪法秩序和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其决定必须由它的九名或九名以上的成员同意才能合格通过, 宪法法院所做的决定是最终、不可撤销的, 这些决定组成公共权力和国家所有机构的先例约束力原则。

宪法法院会认知关于违反法律、法令、决议和条例的违宪行为，关于国际条约的预防性控制以及公共当局之间的权限冲突。

严格来说，宪法法院不是司法机构的一部分，而是一个在监督三个政府权力部门的行为合宪性的机构。司法权的最高机关是最高法院，它是由不少于十六名法官组成的，目前分为三个法院，其中第一个法院掌管民事和商业事务；第二个，刑事案件；和第三个，劳动、房地产和行政事务。最高法院的法官是由国家法官委员会任命的，这些法官在他们满75岁时都须执行强制退休。

最高法院的权力包括：a) 认知对下级法院裁决的上诉；b) 针对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或国家法官的刑事案件作为唯一审核机制；c) 对于首先认知是地方法院以及等同权限法院的责任的按件时，最高法院因该是最后认知该按件的；和d) 指派、任命地方法院以及等同权限法院、初审法院或其同等法院、地方法院、治安法官及其替代人，以及司法权的任何其他下级法院的法官。

下级法院由地方法院，初审法院，和平法院和专业法院组成。

地方法院是由五位法官组成的，其法院会得知初审法院的判决以及已经过初审法官或其同等人员，检察官和其他较低级别官员的刑事上诉按件。该国有11个地方法院，每块司法行政区域都有一个地方法院。在人口较多的司法行政区域，地方法院又分为民事和商业或刑事法院。

初审法院是普通法的法院：它们会认知所有未明确归属于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事项。该国有35个初审法院，每个司法直辖区都有一个初审法院。在人口众多的司法直辖区，初审法院分为民事和商业或刑事法院。

和平法院是在处理较少数量和较次要性事项的单人法院。该国每个直辖市都至少有一个和平法院，包括特别行政区裡也有一间和平法院。

国家司法部门拥有房地产、劳工、行政和未成年人的一级和二级专业法院。

下级法院的法官是由最高法院根据司法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任命，该委员会是由最高法院院长，一位由该法院的全体法官选出的最高法院法官，一位由地方法院和其同等法院选出的地方法官或其同等的法官，一位由初审法院和其同等法院选出的初审法官或其同等的法官，以及一位由和平法院和其同等法院选出的和平法官或其同等的法官。司法委员会也是负责国家司法部门的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机构；除了最高法院的成员以外司法委员会也负责法官，官员和雇员的纪律控制，以及法官和行政人员的工作效率评估。

直辖市和市政区

多米尼加特别行政区的政府和各市政府，各自负责该区的市政厅，市政厅是由两个互补机构组成：市议员委员会和市长办公室。市议员委员会是一个专门规范，监管和审查的机构，由市议员及其候补成员组成。市长办公室是由市长领导的执行机构。

各市政区政府负责各自的市政区委员会，其委员会是由一位做为执行机构的主任和一个发言人委员会所组成的，其发言人委员会是一个规范，监管和审查的机构。

市长，市议员，主任和发言人都是通过人民直接选举挑选出来的，任期四年。

经济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一个属于中高级别正在发展中的国家，在2016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5.946美元购买力平价(PPP)。其经济是拉丁美洲的第九大经济体，也是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的第一大经济体；它在1992年至2016年间以每年5.5%的速度增长，在2014、2015和2016年分别达到7.3%、7.0%和6.6%，这是整个西半球的最高经济增长数字，在2016年通货膨胀率仅为1.7%。在同一年，该国的外国直接投资(FDI)为26亿美元，这是加勒比地区最高的外国投资金额。

在过去三十年中，多米尼加共和国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其经济，原本长期都依赖农产品出口 - 糖，可可和咖啡为主要产品 - 已经多样化到如今的程度，以至于现今经济的主要部门是服务业(占GDP的60%)和制造业(22%)。多元化也在现今的服务业明显展现：服务业原本的三大重要组成部分 - 旅游业、电信业和金融业 - 如今都不占总数的10%以上。

接下来我们将介绍在多米尼加获得最多外国直接投资的经济部门和分部门。

自由港

自由港是位于该国受管制地理区域的工业园区，它享有海关和税捐机构的特殊待遇，这允许建立在那裡的公司将设定其生产和服务外销给国外市场。在自由港的公司受益于特殊的税收优惠和自由贸易制度。自由港是多米尼加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一个对任何投资者都有吸引力的商机。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自由港系统是最先进的自由港系统之一，因为除了传统运用进口原料的成品组装以外，物流，金融和其他服务它也包括在内。因此，在过去十年中，许多北美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以及70多家软件开发公司已经设立在多米尼加的自由港区。

近年来，由于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日益多样化，多米尼加自由港的出口稳步增长。2015年，多米尼加自由港的产业依照重要性排列如下，纺织服装(占出口的23%)，医药产品(21%)，电子、电器产品(13%)。截至2015年12月，共有630家公司在该国营运，在65个自由港雇佣超过150,000名工人，并在2015年内出口价值5,386,900,000美元的产品和服务。

旅游业

多米尼加拥有超过一千公里的海滩，也拥有西半球最古老的殖民地区和壮观的山脉和景观，多米尼加是加勒比地区访问量最大的旅游目的地。多米尼加现今的旅游业提供超过70,000间酒店客房，32个专业高尔夫球场，以及多个邮轮港口和健康旅游和生态旅游设施。在2016年，该国接待了600万外国游客，佔了访问该地区的所有游客的26%。2016年旅游业收入为67亿美元，超过巴西，目前在拉丁美洲排名第二，仅次于墨西哥。从2012到2014年，多米尼加政府为旅游业投资提供价值69亿美元的税收激励。

矿业

近年来，探矿业重新获得了16世纪殖民地时期的繁荣。在2012年，位于圣多明哥西北边100公里的Pueblo Viejo的金银矿从新开产，Pueblo Viejo拥有世界上最大的黄金储备之一(15,530,000盎司)，是一个使用寿命超过25年的矿产。这家矿山的合资企业是由加拿大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和Goldcorp. Inc.组建。该合资企业只为了开始生产金子就投资约40亿美元，这是多米尼加历史上最大的外国投资。在2014年，Pueblo Viejo矿的黄金和白银出口额就超过15亿美元。

在Pueblo Viejo的矿山投资已经对多米尼加的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并已吸引了其他投资探矿特许权企业的注意，鉴于到目前为止该国所展现的自然资源规模，其中包括了金矿和银矿，镍、铁和铝土的矿床，和该国有可能拥有石油。

电力和能源

多米尼加电力部门由三个分部门组成：发电，输电和配电。国有企业中，CDEEE，控制全国配电和用电的传输，除了某些旅游区以外，并通过服务于北部地区的（Edenorte），南部地区的（Edesur）和东部地区的（Edeeste）这三个配电机构，协调该国电力的三个分部门。然而，在发电这个环节就涉及许多私人公司，国内外资本的都有，它们将近提供了该国总发电量的一半，将这电力出售给CDEEE。多米尼加共和国85%的电力都是产于使用天然气，煤炭，重质燃料油或柴油的热电厂；其余的15%电力由水电站和风电场产生。在2012年，加勒比地区促进投资机构协会（CAIPA）特别强调多米尼加是加勒比地区，投资可再生能源项目，最具吸引力的国家。

儘管近年来电力行业的直接外国投资超过12.4亿美元，但电力需求仍然高于供应量。因此，私人投资者和多米尼加政府目前都在该行业进行大量投资，这包括成本超过20亿美元的Punta Catalina煤电厂，以及2016年增加到全国电力网络的109.5兆瓦的可再生能源和2017年签约生产的235兆瓦电力。

电信

多米尼加是拉丁美洲最早将电话服务私有化的国家之一。出于这个原因，该国的电信行业变得非常具有竞争力和吸引力：在过去五年中，外国在电信业直接投资近10亿美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据负责监管该行业的多米尼加电信研究所（Indotel）的报告，该国有1000万部固定和行动电话，以及466万个网际网路帐户。此外，多米尼加政府目前正在开发一个国家光纤基础设施，这将使多米尼加成为加勒比地区无可争议的电信领导者。

金融服务

多米尼加拥有多元化和充满流动性的金融服务部门，这包括全能银行，储蓄和信贷银行，信贷公司，储蓄和贷款协会，储蓄互助社，外汇兑换店，证券交易所，等等。

多米尼加法律赋予外国银行与当地金融机构相同的待遇。希望在该国设立的外国银行只需要达到为多米尼加银行製定的相同条件。

多国法律允许在该国建立离岸金融中心，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在多米尼加。

农业和畜牧业

自1844年独立至20世纪末，农业和畜牧业部门是多米尼加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在此期间，烟草，可可，蔗糖，咖啡，肉和牛奶的生产构成了多米尼加经济的基本支柱。如今，这部门虽然不再拥有过去的优势，但农业和畜牧业仍然是该国的一个重要部门，约佔GDP的8%。

目前，许多非传统产品的出口和在当地市场的消费量都在增长。水果类的产品包括香蕉，柳橙，芭蕉，菠萝，椰子，芒果，甜瓜，酪梨，酸橙，腰果，西瓜和木瓜。多米尼加约佔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水果收穫的29%。在该国中央山脉的山谷也生产温带气候作物，如土豆，捲心菜，胡萝卜，草莓和苹果。还有大量的有机产品生产：多米尼加是世界上有机香蕉和可可的主要出口国之一。

在畜牧方面，多米尼加拥有加勒比地区最大的家禽和养猪产业，并从出口这两种产业中获得了大量的收入。

货币和汇率制度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货币单位是多米尼加比索，其符号为DOP或R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美元相当于46.71比索；一欧元，49.97比索。汇率制度基于与其他货币的自由兑换：汇率是由市场决定，买卖货币的运作可以在任何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店自由进行。合同义务可以以多米尼加比索或任何外币签订双方协议。

语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官方语言是西班牙语。

时区和办公时间

多米尼加共和国属于格林威治标准时间-4时区。该国没有夏令时间。

一般来说，办公室工作时间都是从早上8点到中午12点，接着从下午2点上班到下午6点。

电话代码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电话代码与美国的电话代码相同：+1。该国三个国家区号：809,829和849。

国际机场

按照客运量，多米尼加的国际机场排列如下：Punta Cana(PUJ)，Santo Domingo圣多明哥(SDQ)，Santiago圣地亚哥(STI)，Puerto Plata银港(POP)，La Romana(LRM)，Samaná(AZS)，Santo Domingo/Herrera(JBQ)和Barahona(BRX)。2016年的总客运量达到13,279,634名乘客，约占加勒比地区所有客运量的30%。

节假日

- 1月1日（新年）
- 1月6日（儿童节）*
- 1月21日（Altagracia圣母节）
- 1月26日（国父纪念日）*
- 2月27日（多米尼加独立纪念日）*
- 耶稣受难日**
- 5月1日（劳动节）
- 基督圣体圣血节**
- 8月16日（多米尼加复国节）*
- 9月24日（Mercedes圣母节）
- 11月6日（多米尼加宪法日）*
- 12月25日（圣诞节）

*当假期落在星期二或星期三时，会移到那个礼拜的星期一庆祝；当它落在星期四或星期五时，它就将会移到下个礼拜的星期一庆祝。

**这个宗教节日的日期每年都不同。

II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国投资

对外国投资者的开放环境

在过去二十年中，多米尼加营造了一个高度开放与接受外国投资者的环境，为外国投资者采取了最大限度的减少程序办理环节并为其提供重要税收激励措施和免费的协助服务。因此，该国已成为该地区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投资国家：在2006~2016年期间接受到了240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资金。

国民和外国人的平等待遇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赋予外国投资者与该国民相同的权利，并要求他们履行同样的义务；也就是说，外国投资者必须遵守适用于该国人民的相同规范和条例。

法律框架

1995年11月20日颁布的“外国投资法”第16-95条，明确承认外国投资有助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因此消除了以前存在的资本流动的所有障碍，不管是流进或汇出这个国家。从那时起，外国投资者可以无限制地参与和进入多米尼加经济的所有部门，但与国家安全事务有关的部门除外。

向政府机关登记外国投资项目不是强制性的。以外币汇回所投资的资本或公司所收到的福利也不要求必须要有国家批准才能进行国外汇款。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援助

多米尼加出口和投资中心（CEI-RD）是一个成立于2013年的政府机构，其宗旨在于促进出口和加快在该国的外国投资，使得外国投资更加便利。CEI-RD通过提供免费咨询和信息，以及与各政府机构协调其许可证申请，协助外国投资者在多米尼加开展业务和其公司的正常运作。

该中心同时也赞助促进多米尼加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各项活动，并指导潜在投资者在该国规划和执行其项目的最佳方式。

政府对投资者国外贷款的担保

多米尼加政府通过向国际组织签署的多米尼加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提供主权担保，藉此支持外国投资。外国投资者在大型项目投资中通常使用由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所提共的货币汇率和政治风险保险，这些机构与多米尼加有签署合作协议。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是一个协助国家独立发展的机构，此机构是由世界银行在1988年创建的，该机构除了提共投资者因为政治风险而产生的损失的担保以外也提共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的技术援助。

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是一个美国联邦机构，该机构是为了帮助在该国的公司能够在新兴市场中竞争，保护它们免受政治暴力、徵收和无法货币兑换可能性的风险。

多米尼加对于外资的激励措施

为了吸引国外资金，多米尼加为投资者推出了广泛的激励措施。关于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如下所述。

对自由港投资的激励措施

有关于促进自由港发展的8-90法条定义自由港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种地理区域，该区域受特殊海关和财政控制，期区域，通过各种激励措施，促进生产和服务外销给国外市场的企业设立在此。

设立于多米尼加自由港的公司营运在一个自由贸易的环境并且受益于为期长达十五年，可续期，的总额免税，包括：所得税（ISR）；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建设税，贷款合同税以及房地产登记和转让税；对有限公司成立或增资的税收；市政税，以及进口、出口或再出口关税，等等。

所有进出自由港的商品或服务贸易均被视为出口或进口，即使原产地或目的地是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另一个地方。因此，在多米尼加市场上销售的自由港商品和服务都须缴纳相关税费，除了某些例外情况。

每个自由港都受到全国自由港委员会的监管和监督，该委员会除了其他功用外，认知，评估，批准或拒绝希望在多米尼加自由港设立公司的许可证申请书。

对边境自由港投资的特殊激励措施

根据28-01号法律所设立的边境开发特别区，在 Pedernales, Independencia, Elías Piña, Dajabón, Montecristi, Santiago Rodríguez 和Bahoruco等边境省份设立与营运的公司在二十年内享有完全免除国税局税收激励，免除关税税收和免除对原材料，设备和机器所征收的税金。此外，这些公司也同时受益于政府对其房屋租赁的补贴以及贷款时享有优惠利率。

对金融自由港投资的特殊激励措施

第480-08号法律为在多米尼加建立国际金融区创建了法律框架，使得在那裡设立的公司可以提供离岸金融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对于在多米尼加境外定居的个人或机构实行30年完全免税机制。

国际金融区的国家委员会负责向申请在这些地区设立的公司发放经营许可证，同时，一般来说，其国家委员会也负责监督该事项立法的正确运用。

对于物流中心运营公司的特殊激励措施

第262-15号法律将物流中心定义为在海关区的邻近区域，在那裡的物流营运商经过多米尼加海关总署的批准可以提供存储，管理，分类，整合，分配，包装，标籤，冷藏，再出口和货物运输等服务。

物流营运商受益于所得税的显著减少，因为它们的所得税被固定为仅限于当地市场销售额的3.5%，以及某些进口货物的完全免除支付关税，这些货物的用途必须是要在一定时间内出口。

对旅游业投资的激励措施

多米尼加的旅游热潮在1971年一条法律颁布后开始，该法律给那时愿意冒着资本风险的投资者极大的激励机制，因为当时多米尼加是该地区排名最后的旅游目的地。今天，当多米尼加共和国位于加勒比地区旅游业无可争议的领导者，旅游企业仍然享受极大的激励使其继续投资在该行业。事实上，158-01法条，关于旅游奖励，以195-13法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旅游业新项目，给予最久长达十五年的广泛税收减免。

这些激励措施有利于以下旅游活动的新项目投资：

- (a) 酒店设施，度假村和综合旅馆。

- (b) 为会议，集市，国际会议，节日庆典，表演场所和演唱会建造设施。
- (c) 建造及营运游乐园，生态公园及主题公园。
- (d) 为旅游业提供港口和海事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 (e) 建造或营运旅游基础设施，例如水族馆，餐厅，高尔夫球场和体育设施。
- (f) 以旅游业为主要市场的小型或中型企业（工艺品，观赏植物，热带鱼养殖场，地区特有爬行动物养殖场，等等）。
- (g) 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如水道建设，污水处理厂，环卫机构，垃圾收集和固体废物处理场。
- (h) 旅游住宿或其他辅助设施，如别墅，旅游区房地产，公寓，船隻停泊位等。

至于已设立的酒店和度假村，有建设五年以上的旅游住宿受益于，对于其设施现代化和翻新所需的设备，材料，机械和动产，完全免除支付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同时，当建设超过十五年的酒店和度假村要重建或改建其50%以上的设施，它们可以享有跟旅游业新项目投资的相同免税激励机制。

此外，个人和企业可以从他们投资于经批准的旅游项目的年收入扣除高达20%的所得税，投资于经批准的旅游项目。

旅游促进委员会（Confotur），该政府机构负责审查和批准希望从158-01法律规定中受益的企业的申请与监控这些企业的合规性。一旦Confotur批准该申请，希望从法律规定的激励机制中受益，投资者被批准的投资项目必须开始，以持续不间断的方式，营运三年的时间；假如不这样做，该企业将失去法律规定中的所有利益。

对可再生能源投资的激励措施

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及其特殊制度发展的第57-07号法律鼓励对该部门进行投资，通过下列免税政策：

- (a) 免除支付出口税收和免除所有有关可再生能源生产，输送和互连所需的设备，机械和配件的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
- (b) 为期十年、最高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豁免，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销售的电力，热水，蒸汽，驱动力，生物燃料或由可再生能源产生的合成燃料的收入所得税，以及豁免在国家领土内生产的可再生能源的某些设备，零件和可再生能源系统的销售和安装的所得税。

国家能源委员会是一个负责制定多米尼加能源部门的政策，并且负责监督第57-07号法律的遵守的国家机构。

对电影业投资的激励措施

对于在多米尼加电影拍摄业的108-10促进法，通过257-10法律修订，规定了促进电影，电视节目，音乐视频与其他音像作品的生产，分配和保护的发展的法律框架，以及鼓励电影制片厂和电影院的建设。依照该法律规定，最重要的税收优惠包括：

- (a) 豁免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
- (b) 对于建设电影院或电影制片厂或录音室的公司的所得税豁免。
- (c) 多米尼加公司在拍摄一部电影、等等，的所有费用的25%变作可转让的税收抵免，此项目受到一定的要求与限制。

为了把握这些激励措施，投资者必须获得负责实施该法律的电影业总局的相应批准。

创新和工业创新的一般激励措施

关于竞争力和工业创新的第392-07号法律通过促进更新和产业创新的激励措施，创造了一个制度框架，以提高国家产业和多米尼加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质量。该法律赋予合格公司的激励措施包括：

- (a) 免除原材料，工业机械和资本货物的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
- (b) 工业产品和设备的加速摊销。
- (c) 向出口商退还某部分的税款。

要获得这些激励措施，工厂业者必须获得工业发展与竞争力中心（Proindustria）的认证，该政府中心负责实施第392-07号法律。

移民投资者的激励措施

多米尼加移民法规给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投资不少于20万美元的外国人，或符合以退休人员或租赁者身分定居下来的外国人，以下激励措施：

- (a) 加快多米尼加居留的办理程序。
- (b) 免除个人及家庭资产的进口税。
- (c) 免除一部分的汽车进口税。
- (d) 在购买您在该国的第一处房产时免缴转让税。
- (e) 永久免除对从外国来源收到的股息和利息的徵税。
- (f) 房地产税（IPI）和资本收益税减少50%的徵税。

III 国际贸易

多米尼加外贸量

2015年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进口和出口分别提升到达18.9亿美元和97亿美元。多米尼加产品的主要买家是美国（47%），海地（12%），加拿大（10%）和瑞士（3%）。进口主要来自美国（39%），中国（13%），墨西哥（5%），巴西（3%）和西班牙（3%）。

多米尼加共和国是美国第七大贸易伙伴，仅次于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智利；是加勒比地区最大的进口国，占该地区进口总量的28%。

参与国际社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与129个国家保持着外交关系，该国也是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中美洲统合体，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金融公司，美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跨国投资公司，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投资担保机构，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论坛。

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

自1995年成立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该组织是国际贸易的调节机构。世贸组织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国际贸易流动在其成员国之间，以最大的便利性，可预测性和自由度，流通。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被允许从其他成员国获得非互惠的优惠待遇。

自由贸易协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若干自由贸易协定与美国，欧洲联盟以及加勒比和中美洲地区国家建立了优惠贸易关系，特别是多米尼加，中美洲和美国之间，称为DR-CAFTA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与欧盟的经济合作协议（AAE）。这两项协定都促进了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自由流动，通过显著降低成员国的现有关税，促进新市场的开放和区域一体化。另一方面，该国已开始与加拿大，墨西哥，南方共同市场和台湾开放贸易谈判。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和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DR-CAFTA)

DR-CAFTA于2004年8月5日签署，并于2007年3月1日在多米尼加生效。该条约促进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并透过取消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服务业障碍，促进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和推进透明化促进区域一体化。构成协议的国家有：美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瓜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最后这六个国家是仅次于墨西哥和巴西的拉丁美洲第三大美国产品出口市场。

DR-CAFTA永久保证多米尼加可以将其大部分的产品和服务自由出口到其他成员国。DR-CAFTA移除障碍的服务项目包括资金，保险，投资，旅游，能源，运输，建筑，政府合同，电信，快递，电子商务，娱乐，专业服务，计算机科学及相关服务和环保类服务。

另一方面，DR-CAFTA要求成员国严格执行当地劳工和环境标准，并消除政治腐败；这是为了保证所有成员的自由竞争和拥有平等条件。

条约中保留了自由贸易的某些障碍。每个成员国保留对进口多种农产品，达到一定限度，征收关税的权利，并禁止进口某些商品。例如，多米尼加不允许二手衣服，二手家用电器和使用五年以上的汽车进入该国。

在行政上，DR-CAFTA由自由贸易委员会指导，该委员会由协议七方的部长级代表组成。委员会负责监督自由协定的执行和解决关于其协定解读和运用时所产生的争执与冲突。

经济合作协议 (EPA)

经济合作协议 (EPA) 是欧洲联盟和加勒比论坛于2007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加勒比论坛是加勒比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拉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卢西亚，圣克里斯多福及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苏利南，千里达及托巴哥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该经济合作协议允许加勒比产品免税进入欧盟28个国家，并且提供加勒比的财政援助，为了减少该地区的贫困，促进区域一体化和促使加勒比地区的经济融入世界经济。此外，EPA鼓励该地区各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多米尼加共和国自2008年10月15日起成为经济合作协议的成员。

根据EPA的规定，该协议的市场准入是不对称的：加勒比国家可以有很多产品免税出口到欧洲，但是对于欧洲出口到加勒比地区的产品有甚至高达25年的限制期限，为了保护该地区的当地就业和敏感行业。

经济合作协议（EPA）加上DR-CAFTA提供给多米尼加国际投资者、以及当地生产商的产品和服务前所未有，世界最大的两个市场：欧盟和美国，的市场准入。

与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的自由贸易协定

此贸易协定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在1998年签署并在2001年二月批准，该协定建立了多米尼加和十四个加勒比国家（CARICOM）之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WTO），的自由贸易区。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勒比较发达的国家的贸易交流是在平等和严格互惠的条件下发展的，但是与较不发达成员国的不对称贸易交流是被允许的，这些成员国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拉纳达，蒙塞拉特岛，圣克里斯多福及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群岛和海地。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与加勒比国家和欧盟之间的经济合作协议（EPA）共存。在经济合作协议（EPA）的一项规定中指出假如两个经济贸易协定之间对于某个指定的产品或行业有存在差异时，要以对于此指定项目最少限制的经济贸易协定为准。

与中美洲的自由贸易协定

199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瓜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这些中美洲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2001年生效。该条约不构成一个真正的区域协定，而是每个以上叙述的中美洲国家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双边协定。该贸易协定规定了源自该区域的所有产品的自由贸易，但是每个国家在“否定列表”中注册的产品除外。

与中美洲的自由贸易协定与DR-CAFTA共存，在DR-CAFTA协议中包括前者的若干条款，包括否定列表。假如两个贸易协定之间对于某个指定的产品或行业有存在差异时，要以对于此指定项目最少限制的贸易协定为准。

与巴拿马的自由贸易协定

儘管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巴拿马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于1985年签署，但由于在实施此贸易协定时出现意见上的差异，其生效延迟至2003年。该条约包含四个可在两国之间自由贸易的产品清单，但须遵守原产地规则：（a）两国之间可自由贸易的“双向”产品；（b）可自由出口到巴拿马的多米尼加产品；（c）可以自由出口到多米尼加的巴拿马产品；和（d）自由港的产品。

由两国代表组成的常设联合委员会可以将新产品添加到自由贸易的产品清单中。

IV

多明尼加商业伙伴关系

在多明尼加共和国投资方式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在多明尼加共和国进行投资：

- (a) 设立分支机构。
- (b) 建设一间当地子公司。
- (c) 收购现有多明尼加公司的股份或社会份额。

分支机构

假如希望在多明尼加设立一间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必须：

- (a) 该公司在原先建立的国家要根据该国的法律合法存在。
- (b) 在相应的商会和生产商业登记处登记。
- (c) 向国内税务总局（DGII）登记，以获得国家纳税人登记处（RNC）的号码。如果是在拥有特殊规则的某些部门进行投资，则需一些附加要求。

对于在商业登记处和国内税务总局登记分支机构，要求如下：(a) 外国公司的成立文件需要进行认证和翻译成西班牙文（如果这些文件的原文不是西班牙文），(b) 外国公司需要在该公司的会议上决定要在多明尼加建立住所和指派一位公司的当地代表，和(d) 公司当地代表和该外国公司合作伙伴的基本资料。

如果该外国公司在多明尼加共和国的操作仅限于偶尔的商业交易或收购一家当地公司的股份或社会份额，那么该外国公司则不需要登记。

外国公司的多明尼加当地分支机构接受与多明尼加公司相同的税务待遇，并在其他事项上受到相同的立法约束，尤其是关于劳工事务。出于税收目的，分支机构必须与其母公司保持独立的账户，以便于确定其收入。

由于分支机构不是法人实体，母公司对于其分支机构的任何损害多明尼加共和国的行为有直接责任。

当地子公司

成立于多明尼加的许多外国公司都是在多国设立其母公司的当地子公司，这些子公司同时也是法律上独立的实体。为此，他们一般使用三种多明尼加公司形态：有限责任公司（SRL），匿名合伙（SA），简化股份公司（SAS）。

SRL，SA和SAS的特点是三者都是有限责任公司。换句话说，这三种公司的合作伙伴不需要直接承担公司的社会债务，以及对于公司损失的个人责任仅限于他们对公司

之前所做的出资。

还有其他类型的公司：集体名称合伙企业，简化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个人有限责任公司 (EIRL)。但是这些公司类型都不太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因为以个人有限责任公司 (EIRL) 为例，该公司类型要求它的唯一股东是个自然人。在以上的其余公司类型中全部或部分的合作伙件的责任是无限的。

从徵税的角度来看，所有的公司，无论其类型如何，都是一样的；也就是说，所有的公司都受同样的税法约束和付出同样的税款，这种做法的实行可以对比于其他如美国，法国等国家的做法。

外国人没有被禁止成为多米尼加公司的商业伙伴

除了在非常特殊的情况，多米尼加立法不要求多米尼加公司的股东，伙件人，官员和董事是多米尼加人或多米尼加的居民。

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适当性

有限责任公司 (SRL) 最适合家族生意或小型企业，这涵盖了多米尼加绝大多数的公司。

匿名伙件 (SA) 是大公司的合适实体，拥有大量股东，该型态的公司希望通过大众媒体或广告媒体号召公共储蓄并获得资本来保护少数股东的利益。

简化股份公司 (SAS) 是大型或中型公司的理想选择，当该公司希望其组织结构和运营是在最大自由合同的框架内自由决定的。与SA相反，SAS无法公开发行股票；此类型的公司只能私下发行债券。

SRL的特殊性

SRL必须至少有两个，同时不能超过五十个合作伙件。其股本不得低于100,000比索（约2,140美元），并且其股本必须在公司成立时完整签订和支付。社会资本必须以平等、不可分割的方式分配，称为社会配额，每个最低值为100比索。

社会配额不能由可转让票据呈现。向第三方转让社会配额须经合作伙件75%的投票批准；但是，如果拒绝转让请求，其他合作伙件或SRL公司本身就必须购买该配额。除非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否则合作伙件之间的社会配额转让是可以自由实行的。

SRL是由一名或多名经理管理的，经理必须是自然人。除非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否则没有必要指定一名会计专员来监督经理层的表现。

SA 的特殊性

SA必须至少有两个合作伙伴；和作伙伴的最大数量没有限制。其授权资本存量不得低于3000万比索（约666,000美元），分为每支最低名义价值1比索的股票（略高于2美分）。至少10%的企业资本必须在公司成立时完整签订和支付。SA的股份基本上是可以协商的，但公司限制注册股份的协商性是被允许的，前提是此限制并不能禁止股份的可转让性。

SA必须由董事会管理，组成董事会的成员不能少于三名。在这种公司类型，委任一名或多名会计专员监督董事会的管理是强制性的。

SAS 的特殊性

SAS必须至少有两个合作伙伴；和作伙伴的最大数量没有限制。其授权资本存量不得少于300万比索（约66,600美元），分为每支最低名义价值1比索的股票（略高于2美分）。至少10%的企业资本必须在公司成立时完整签订和支付。SAS的股份永远固定是注册股份，其可转让性将由公司所定的章程决定。

SAS的公司章程可以自由决定公司的管理结构，此结构可以由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员或是以一个董事会组成。公司的管理人员不必是自然人。在这种公司类型委任一名或多名会计专员监督管理层的表现并非强制性的要求。

以外币换算股本

商业公司的资本及其股份或社会配额的价值均可以使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

股份或优先股

所有商业公司均可发行股票或优先股。股份或优先股可以授予股东固定股息或公司利润的固定百分比或两者同时获取，以及在公司进行清算的情况下股东对于股本拥有优先权。

建立公司程序

建立任何类型的商业公司需要通过五个步骤。

- (a) 商号注册。
- (b) 起草和签署公司的成立文件。
- (c) 支付公司组建税。
- (d) 在商业登记处登记公司的成立文件。
- (e) 公司在内部税务总局 (DGII) 登记。

商号注册

公司的创始人必须获得国家工业产权局 (Onapi) 的相应授权才能使用他们希望提供给公司的商号名称。如果选择已经以另一个人的名义登记的名称, 这可能会延迟公司的成立过程。

起草和签署公司的成立文件

所需文件将取决于公司类型。但是至少包括了公司章程。

支付公司组建税

该税额是SRL公司股本的1%和SA和SAS公司授权资本存量的1%。

在商业登记处登记公司的成立文件

公司的成立文件将在公司注册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的贸易和生产商业登记处登记。登记费用将根据每个公司的股本金额而有所不同。通过此登记过程公司获得了完整的法人资格。该登记必须每两年更新一次。公司成立后进行的所有重要社会活动也必须在商业登记处登记。

公司在内部税务总局登记 (DGII)

在开始运营之前，所有商业公司必须在国内税务总局 (DGII) 登记并获得国家纳税人登记处 (RNC) 的号码。所有未在RNC登记的该国或国外合作伙伴也必须在DGII登记。假如没有RNC，商业公司将无法开设银行账户或购买房地产，或者在一般情形下该公司也不能在多米尼加营运。

年度会议

每个多米尼加公司都必须举行年度会议或年度合作伙伴会议，在其会议中将对上一年的账目和公司管理进行检查及审核。这些会议的会议记录必须在商业登记处登记。

兼并和收购

多米尼加公司法规定，一家或多家公司可以通过兼并将其资产转移到现有的另外一家公司或转移到一家新设立的公司；以及单家公司可以通过分拆方式将其资产转让给几家现有公司或几家新设立的公司。兼并，分拆和收购在涉及的两家公司之间可以自由协商和执行，但公共匿名合伙企业，和在电力，电信，银行和保险等特殊制度下营运的公司除外，这些公司必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合资企业 (Joint Ventures)

合资企业是通过两个或多个，国内或国外，商业公司自由商定的协议组成的，以执行特定的项目或任务为目的。合资企业既没有法人资格也不具有有限责任，除非涉及的两家公司之间又建立起一家新的公司。

V
税制

立法，行政和收集

作为一般规则，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徵税制度是以税法（第11-92号法律）及其修正案，其实施条例和内部税务总局（DGII）颁布的法规所治理的，内部税务总局（DGII）是一个负责收集和管理税收的自治机构。1953年颁布关于海关制度的3489号法律以及其他相关联的法律负责治理海关关税，该关税由海关总署（DGA）管理和收集。

属地性

原则上，多米尼加税收制度具有属地性。所有多米尼加来源的收益都需要缴纳地方税，无论产生收益的人或实体是源于多米尼加或国外。相反的，在国外产生的收益不需要缴纳多米尼加税金，除了定居或居住在多米尼加的投资者的国外投资收益和经济收益。关于最后提到的这个例外情形应当说明，第一点，从国外收到的养老金和社会保障金额是免徵税的；第二点，来多米尼加定居的该国人民和外国人在该国居留的第三年才需要开始缴纳外国来源的财务所得税；和第三点，假如以退休人员，房屋出租人或投资者的身分领取多米尼加居留的话，居住第三年之后也不必缴纳外国来源的财务所得税。

以税收观点来看，一个人若在一年的内，连续或间断性的，在多米尼加停留超过182天，就被视为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

任何有意愿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纳税的自然人或实体，都必须在国家纳税人登记处（RNC）登记。

主要税金

多米尼加最主要的税金如下：

- 所得税（ISR）
- 资本收益税
- 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
- 选择性消费税（ISC）
- 房地产税（IPI）
- 资产税

所得税（ISR）

法人的ISR

法人（商业公司等）在每个财政年度都必须缴纳一条公司净收入的27%的单一税率。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所有不同公司类型的应缴所得税都是相同的。

确定法人所得税应纳税的金额的方式

税法将应缴税的净收入定义为总收入减掉被允许的扣除项目，一般包括获得、维持和保留此总收入的所有必要支出，如社会债务利息，保险费，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给予慈善机构的捐款（高达应缴税的净收入金额的5%）以及与矿床无关的研究和试验费用。

每年法人提交的所得税申报表

从多米尼加来源获得收入的任何公司，多米尼加或外国公司，必须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向DGII提交上述财政年度内获得的净收入报表，该报表需要在财政年截止日期之后的120天内呈报。对于财政年度与日历年相符的公司，截止日期为每年的4月30日。停止营运的多米尼加公司也必须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提交给DGII的文件必须附加公司本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

预付ISR

每间公司都必须每月向DGII支付一款上一财政年度所得税的十二分之一。这些月度预付款将抵消当前财政年度到期时的所得税。

自然人的ISR

从多米尼加来源或国外金融业投资获得收入的自然人将按以下方式依照其收入纳税：

应税淨收入(多米尼加比索)	应缴纳税金(多米尼加比索)
0 到 416, 220. 00	0
416, 220. 01 到 624, 329. 00	416, 220. 01以上淨收入的15%
624, 329. 01 到 867, 123. 00	31, 216. 00加上624, 329. 01以上淨收入的20%
高于867, 123. 01	79, 776. 00加上867, 123. 01以上淨收入的25%

该规模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对于所得税而言，自然人的总收入很少允许扣除。

自然人必须在3月31日之前将其年度纳税申报表提交给DGII。收入完全来自作为雇员的薪水和收入低于416, 220. 00比索的人可免于提交纳税申报表。配偶必须各自单独提交纳税申报表。

资本收益税

要确定需要纳税的资本收益，必须从资产的出售价格或价值中扣除因通货膨胀而调整的收购或生产成本。在资产可折旧的情况下，要考虑的收购或生产成本将是该资产的剩余价值。此税率与所得税(ISR)相同：法人税率为27%，自然人税率为0%至25%。

资本收益仅以多米尼加比索计算。

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 (Itbis)

Itbis是对工业产品和服务提供附加值的徵税，徵收该项目转让和进口的税金。Itbis的正常税率是18%，对于进口来讲此税率是计算在进口货物的成本加上该物品的保险，运费和关税的总价格上；对于服务来讲，该服务的总价值。有一些物品的税率降低到16%和有一些其他物品和服务是免除税收的，如：用于出口的货

物，一些人民的基本食品，药物，燃料，肥料，书籍和杂志，金融服务，医疗服务，交通服务，住宅租赁和电力，水和垃圾收集服务。

Itbis将添加到任何没有免除税收商品和服务的发票中。收到的该税金付款的商店必须在收到款项的那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的前20天提交DGII该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纳税人将有权从总税额中扣除，已在同一时期内，透过缴纳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已经预付给当地供应商，购买他们已添加税金的商品和服务，的税金额度，以及扣除已经预付给海关的进口货物对应税。假如有延迟支付工业产品和服务转让税(Itbis)，在逾期第一个月或第一个月份的一部分时将受到附加10%的罚款，每个接下来逾期的月份或月份的一部分都将受到附加4%的罚款，外加每个逾期的月份或月份的一部份都需要缴2.58%的利息。

选择性消费税 (ISC)

选择性消费税 (ISC) 对某些商品 (机动车辆，枪支，香烟，酒精饮料，家用电器和珠宝) 的转让和进口徵税，这包括提供或租赁某些服务 (电信服务，支票和保险)。ISC的税率取决于所徵税的商品或服务；例如，电信和保险服务的税率为16%；支票付款服务的税率为0.15%。

房地产税 (IPI)

根据政府估价，其所有者为自然人的房地产都须按其累计价值的1%年税率缴纳该房地产税(IPI)。在进行估价时，家具或存放在房地产的设备都没有被考虑在估价的范围内。

对于有建住宅的土地，1%的年税率是用在该土地7,019,383块比索（约150,000美元）以上的价值计算的，这个数目会每年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对于有建住宅的空地，1%的年税率是用该土地的价值计算的，空地就没有豁免金额了。

IPI每年支付一次，最晚于3月11日缴纳税款，或分两期，两次等同金额，支付，第一次，最晚于3月11日支付，第二次最晚于9月11日支付。

以下房地产免于缴纳IPI税金：

- (a) 专用于农业的农村土地。
- (b) 其房地产所有者年满65岁，但前提是该房地产在过去15年内从未转移其所有者，并且是其拥有者唯一拥有的房产。
- (c) 有缴纳资产税制的住宅。

资产税

拥有独资企业的法人或自然人必须支付该应税资产的1%，此税款支付分为两期，第一次付款期限跟支付所得税的截止时间相同，而第二次付款要在第一次付款日期到期后的六个月内支付。应税资产是指资产的总价值，这明确包括，出现在纳税人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不动产。该总价值没有因通货膨胀而做调整但是有扣除资产的折旧率，也包括无法回收的账目的摊销和储备金，排除在其他企业的资本投资以外，在农村地区的土地，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的不动产和预付的税款。

资产税对于法人和独资企业来讲可以当作是一个最低额度的所得税徵收。资产税清算出来的税金额度可以扣减所得税的清算额度，因此如果所得税的缴纳金额等于或高于资产税的缴纳金额，在这个情况下就不需要支付后者税金。

税收优惠

正如前面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国投资一节所述，在多米尼加有许多法律规定的税收激励制度是专门给某些经济领域投资者的优惠，敬邀读者可以参考这些有关法律。

源头预扣税

税法设定以下源头预扣税：

- 付给员工的薪资。雇主必须每月扣留并向DGII支付员工工资相应的所得税。
- 国外付款。对国外支付，多米尼加来源的应纳税所得金额，给非多米尼加居民或不在该国居住的人均受到一款预提税的约束，该税金是单次和唯一付款，是应纳税所得金额的27%。该规则有两个例外情形：
 - (a) 向加拿大居民的支付款项，其税率为18%。
 - (b) 支付向国外机构签属的贷款和由当地子公司支付给其国外母公司的款项，其预提税率为10%。
- 股息。支付多米尼加来源的股息给在国内或在国外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需缴纳10%的预扣税。
- 租赁房屋。向自然人(向法人就不适用)支付的租金或租赁费用需缴纳10%的预扣税。
- 提供服务的费用和佣金。提供服务的费用，佣金以及其由自然人，并非因工作协议关系，提供某项服务的报酬，都需缴纳10%的预扣税。

- 政府向其供应商支付的款项需要缴纳5%的预扣税。

反避税规则

税法规定，当纳税人采用的法律形式明显不适用于其现实状况，而这意味着该纳税人透过如此达到税收减免时，DGII将会，不考虑其法律形式，对该纳税人实行其现实状况所适当的税法。

转让定价规则

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CDE）的指导方针制定了转让定价规则。这些规则适用于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实体与（i）非多国居民关联方，（ii）多国居民关联方或（iii）定居，设立或定位在享有优惠税收制度，低或不徵税或避税天堂的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实体之间的商业或金融交易。

居住在多米尼加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80天内每年向DGII提交一份关于自然人或法人本身与相关人员的业务运作内容声明表。

避免双重徵税条约

多米尼加共和国1977年与加拿大和2014年与西班牙签署并批准避免双重徵税的协议。与加拿大的协议仅涉及所得税；与西班牙的协议只有针对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

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 (FATCA)

美国国税局（IRS，英文缩写）和DGII已经开始交换财务和税务信息以执行“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按”（FATCA，英文缩写），该法按于2010年在美国颁布。FATCA要求在美国境外的现有金融机构识别在其中拥有账户的美国公民，并向美国国税局通报此类账户的存在。根据美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执行FATCA的政府间协议（IGA），多米尼加金融机构将向DGII报告所需信息，接着DGII会将其信息发送给美国国税局；以同样的方式，美国国税局将向DGII提供有关在美国银行业中多米尼加人的账户信息。

VI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宪法保护

“多米尼加宪法”第52条明确意识和保护作者和发明人对其作品，发明，创新，商标，显著性标志和其他人类知识产品的专有权。

知识产权立法

关于工业产权及其实施条例的第20-00号法律，以及执行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和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DR-CAFTA）的第424-06号法律，这两条法律掌管源于多米尼加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商标，商品名称，标籤，标志，地理标志和出自多米尼加的名称的一切相关项目。

关于版权及其实施条例的第65-00号法律以及上述的第424-06号法律专门保护作者的权利，以及表演者，录音製品製作者和广播组织的相关权利。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

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了许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条约，包括“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条约。

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

隶属于国家工商业部门的国家工业产权局（Onapi）是负责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授予，维护和有效性以及是工业设计和显著性标志注册的政府机构。这些记录是公开的，可以在Onapi机构中免费查阅。

国家版权局（Onda）

国家版权局（Onda）是隶属于文化部的国家专门机构，负责通过国家版权登记处实施作品，表演或演出，製作，等等的登记，这些项目都受20-00号法律保护。这些记录是公开的，可以在Onda机构中免费查阅。

工业产权的保护和登记

为了保护工业产权，该公司为了其所有者的利益必须在国家工业产权局登记，

儘管根据多米尼加批准的国际协议，在其他国家注册的工业产权享有优先权利。

发明

根据第20-00号法律，任何能够在工业中应用并且不属于现有技术的任何人类智力创造的新颖想法都构成一项发明。发明可以指产品或程序。满足这些要求的发明可以由发明人向Onapi申请专利，授予该发明人在指定期间内利用其发明的专有权。某些产品和程序不被视为发明因此不具有可专利性，这些产品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a) 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b) 专属美学创作；
- (c) 经济或商业计划，原则或方法；
- (d) 电脑程式；
- (e) 治愈人或动物的治疗方法，手术方法或诊断方法；
- (f) 生物和大自然预先存在的物质；
- (g) 植物和动物，但有一些例外情况；
- (h) 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健康或人或动物的生命，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发明。

为了对发明专利进行分类，ONAPI使用了于1979年修订的1971年国际专利分类有关的斯特拉斯堡协定的分类方式。

对于，从另一个与多米尼加提供专利互惠的国家申请专利的人，该申请人，从在国外申请专利之日算起的十二个月内，享有在多米尼加申请专利的优先权。

发明专利从到Onapi提出专利的申请日算起有20年的期限，该期限，假如在审批过程中无故拖延，最多可延长三年。

侵犯专利需承受六个月至三年的惩教监狱和五十至一千个最低工资的数额罚款，加上相应的民事赔偿。

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

Onapi也同时授予专利以保护实用新型和工业设计的发明者。实用新型被定义为设备，工具，仪器，机制或其他物品或这些上述项目某部分零件的任何新的形状，构造或佈置，因而使其有更好或不同的操作，使用或製造，或者提供一些该设施以前没有的实用性，优势或技术效果。另一方面来说，工业设计是由线或颜色组合，或任何结合工业产品或手工艺品的二维或三维外形，使其，在非改变产品或艺品的用

途和目的之下，得到一个特殊的外观。

为了对工业设计进行分类，ONAPI使用于1979年修订的1968年洛迦诺协定的分类，该协定建立了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分类方式。

实用新型专利自申请之日算起授予15年的专利期限。工业设计专利自申请之日算起授予5年的专利期限，可再延长两期时间，每期五年。

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和标志

法律将商标定义为能够区分某间指定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可见标志。商标可以由文字，幻想名称，名称，笔名，商业标语，字母，数字，文织字母，图形，肖像，标籤，徽章，版画，漫画，边框，线或带的设计，颜色和三维形状的组合及编排，以及产品或其包装的形式，展示或包装条件，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形式及地点，也包括，对于适用的产品或服务，有足够任意性和独特性的地理标志。

相反的，可能与他人已经登记和注册，或者正等待登记过程，的标志混淆的商标是不被允许注册的，或当运用到一组常用名词或地理名称，或当运用到平常或必要的产品形式，等等。

为了对商标进行分类，ONAPI使用1957年国际产品和服务商标注册分类有关的尼斯协定的分类方式，及其修订和修改。

商标注册有效期为十年，在截止日期后的六个月内可以透过提出申请连续延长效期。必须在延长效期申请中提供该商标使用证明。如果商标所有者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其商标注册则可能被取消。

侵犯商标权益的人则需承受六个月至三年的惩教监狱和五十至一千个最低工资的数额罚款，加上相应的民事赔偿。

商品名称是，在其业务中，用于识别个人或公司的词语；标志是用于补充商标的文字。有关商标注册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商品名称和标志。

版权的保护和注册

关于版权的第65-00号法律保护任何知识创造性作品作者的权利和利益，例如（a）书籍，杂志，小册子或其他著作；（b）讲座，演讲和佈道演说；（c）戏剧或音乐剧作品；（d）舞蹈和哑剧作品；（e）有歌词跟无歌词的音乐作品；（f）视听作品；（g）绘画作品，建筑，凋塑，凋刻，平版印刷及其他艺术作品；（h）摄影作品；应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平面图，草图和塑料艺术品；（i）电脑程式；和（j）数据或其他材料的聚集或彙编。

版权源于作品本身的创作，与包含作品的支持材料的所有权无关，况且别于发明和商标法，该版权的有效性不需要等到完成登记。版权登记只是为了公开其存在，并赋予版权所有更大的法律保障。

版权保护的性质和范围

作者享有对其作品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包括出售，使用或利用作品的权利，以及其复制，翻译，改编，演出和传播的权利。作者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受益于这些权利的期限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七十年。经济权利到期后，此作品便成为公有领域。对非多米尼加居民的外国作者的保护期可能会缩短期限。

作者对其作品的精神权利既不会过期，也不能转让给第三方。作者或者其继承人可以随时调用其作品的署名权和保持原作品完整性的精神权利，他们随时有权利要求作品的著作权，逼迫精神权利的拥有者在传播作品时，以原作者实名或假名对作品署名，并反对任何歪曲，篡改或修改作品的行为，当这些行为可能损害作者的名誉或职业声誉，或是损害其作品文学，学术或科学价值。

根据委託创建的作品

在由委託创建的作品中，经济权利的所有权将由双方之间的协议而定。在任何情况下，作品只能通过作者明确授权的方式传播。在没有明确的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此作品的经济权利则会属于作者的。

关于翻译，改编和重新编排

翻译，改编和编曲者假如原作品属于公有领域，则享有翻译，改编和编曲的新作品的版权。私有领域的作品如果其原作者授予相应授权，翻译，改编和编曲者也将享有翻译，改编和编曲的新作品的版权。

侵犯版权

侵犯版权的行为会受到三种类型的制裁：（a）承受六个月至三年的惩教监狱和五十至一千个最低工资数额罚款的刑事制裁；（b）支付对版权所有人造成的全部损害的民事制裁；和（c）行政制裁，例如暂时或正式关闭违规企业，没收机器和设备，销毁其非法副本和采取防止其出口或进口的防范措施。

VII 房地产

房地产立法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产权和房地产交易受多米尼加宪法，民法和108-05号法律，有关房地产登记及其规定，的治理。1958年第5038号法律及其修正规定了公寓大厦的制度，在其他西班牙裔国家称作“横向房产”或“业者社区”的共管制度。

房地产登记制度

自1920年以来，多米尼加土地登记系统是基于澳大利亚的托伦斯系统。在这种系统制度下，多米尼加政府建立并保持一个房地产登记记录，要登记房地产时必须事先经过一个审查的司法程序，该程序被称作“卫生化”。一旦房产被“卫生化”，其所有者将获得该房产的所有权证书，作为所有者对该房地产权利的证明。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有国家的绝对保证，此保证可以对抗一切；也就是说，关于房产所有者的指示，其内容被认定为真实，以及对于可能会影响它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利益。因此，例如，在购买已登记的房产时，买方不必调查在政府纪录以外的内容。

从登记之日起，所有影响或限制所有者房地产权利的行为都必须向相应的土地登记处呈报、提案，该机关会进行诉讼案的监测与审核，当确认其有效性的时候这将会被纪录在房地产的登记册裡。

和其他已经採用托伦斯系统的司法管辖区一样，在多米尼加还有一些未“卫生化”的房地产，在法律术语被称作“未登记房地产”。未登记房地产的所有权依旧照原先地政事务所的制度治理，依照该制度，任何影响房地产的呈报或提按只会注册在一本登记册上，对于该房地产所有者的土地所有权利没有授予任何的保障。

房地产登记制度的管理系统

土地所有权登记总局和地籍测量总局，以及依赖它们的当地办事处，是负责协调和指导所有房地产的登记和交易。专门管辖区的土地法院拥有审理已登记房地产权纠纷的专属管辖权。

共管公寓

要构成共管公寓的房地产，首要条件是该建筑物必须是在登记土地上建造的，第二个条件是满足以下要求：

- 施工图和城市化计划图得到批准。
- 由授权测量师或建筑师製作该房产的详细施工图画，其中要明确指出公共

区域和私人区域。

- 相应区域的地籍测量管理局须批准共管公寓的计划图。
- 由企划发起人的法律顾问起草共管公寓的共同所有权和行政法规。
- 在相应的土地所有权登记处登记共管公寓的建筑图和法规。
- 土地所有权登记处颁发每个私人单位和公共区域的所有权证书

共管公寓在土地所有权登记处登记后就合法设立了。

房地产交易

与其他卖方和买方通常在没有事先经过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就签署协议或私人合约的国家不同，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议买方在签署任何协议或支付资金之前把这些事务授权给一间专门从事房地产的事务所处理；这是因为多米尼加房地产法律有其特殊性。被授权的事务所将负责执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和审核、查证程序，以确保买方的权利受到保护。

销售承诺书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大多数房地产交易始于签订销售承诺书或购买选择权的协议书，买方向卖方或第三方交付押金，预付款或订金，而卖方同意根据销售承诺书或购买选择权之协议书中指明的条款将他的房产出售给买方。合同由双方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公证人证明双方签字是在他面前执行的。销售承诺书或购买选择权的协议书必须包含各方面有关这项买卖的重要详细描述，例如房地产的描述，销售价格，付款方式，担保与保证，可能终止合约的各种原因等，因为其功能就是从一开始就规范这笔买卖，直到销售价格的完整支付并签订最终销售合同，该合同的功用是将销售的房地产转让给买方。

必要的检查项目

完成购买房产前所需的初步检查，至少要包括以下内容：

- 在相应的土地所有权登记处调查该房地产的法律状态。
- 由测量师公会认证的测量师验证房地产的位置。
- 验证该房地产可用于买方所需的目的。
- 审查房地产的环境状况。
- 验证房地产的估用状况。
- 确认签署承诺书和最终合同的人具有销售和转让该房地产给买方的能力和权力。

环境许可证

所有房地产企划都必须获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这是环境和自然资源法第64-00号法律的规定，该法律规范了环境污染，有毒物质和危险物质的原由和控管以及家庭和城市垃圾的处理，和其他有关事项。企划按须获得的批准类型取决于此企划对环境影响的潜在程度。从最大到最小的环境影响潜在程度，需要的四种批准类型如下：环境许可执照，环境许可证，环境许可证书和环境最小影响许可证书。

最终销售和产权转让合同

与销售承诺书或购买选择权协议书一样，最终销售合同必须在公证人面前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是将房地产产权从出售的原房产所有者转让给买方，这文件相当于西班牙和拉丁美洲使用的公开契约。

至于产权转让的第一步，首先必须在国家内部税务总局（DGII）的当地办事处提交最终销售合同，让该机关进行购买的房地产的估价进而确定须支付的转让税金额。DGII会验证卖方是否都有遵守其纳税义务，并委託检查员进行该房产的评估。得到房产估价单和支付应缴的转让税金额（该房产税值的3%）之后，须把最终销售合同，卖方的房产所有权证书和DGII提供的文件一起提交给该房产相应辖区的土地所有权登记处。一旦该房产买卖注册在土地所有权登记处，该机构就会以买方的名义签发该房产新的所有权证书，同时取消卖方之前的房产所有权证书。自从在土地所有权登记处注册该房产买卖之日起，买方就被视为该房地产的所有者。

房地产税（IPI）

在这本指南书的第43页，关于房地产税我们已经有详细探讨，敬邀读者参考上述内容。

房地产转让给外国人

对于外国人购买多米尼加的房地产或通过继承获得该国房地产没有任何限制。然而，应该指出的是，房地产的继承通常由多米尼加法律管辖，该法律为死者的子女的利益建立了强制性的世袭储备，儘管如今存在着国际私法的新立法，该立法允许在多米尼加所有权属于外国人的房地产受其惯常居住地的法律管辖。

抵押借贷

以类似于房产买卖的方式，抵押必须通过双方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协议才能执行。要在土地所有权登记处登记抵押需要通过提交抵押协议书和做为抵押的房地产所有权证书，同时也要提交去DGII支付相应税款的收据(抵押金额的2%)和一张DGII颁发该房产已付IPI(房地产税)的证书。

VIII

劳资关系

劳资关系立法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劳资关系是由劳动法（第16-92号法律）及其实施条例和与其相关的法律管辖的。

劳动立法的地域性

多米尼加劳动立法是属地域性的：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任何外国人，无论是雇主还是雇员，均受益于这些权利，并受“劳动法”规定的员工义务约束。

劳动立法的保护性质

雇员不得通过与雇主达成的协议放弃或限制劳动法已承认有益雇员的权力。任何违反劳动法的协议均无效。

工作合同

任何强迫一个人向另一方提供个人服务的关系，依赖另一方的直接或委托他人的指示下，以换取报酬，都被视为工作合同。这种工作关系是通过一个书写合同或纯粹是口头协议构成的并不重要：存有提供服务之事实的同时也就认定了工作合同的存在。

公司的经理及其较低级别的员工在法律中均被视为雇员。

工时规管

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8个小时或每周44个小时。但是在公司担任管理或监察职位的员工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每周超过44小时之后的工作时间，付费必须是正常工资的付费加上35%。超过68小时之后的工作时间付费会是正常工资的付费加上100%。

正常工作时间涵盖上午7点到下午9点之间，称为日班。夜班涵盖下午9点直到上午7点。任何有包含三个，夜班时段工作小时，以上的工作日都将被归类为夜班。夜班雇员的工资将增加至少15%。

正常的每周工作日是从周一早上到周六中午。每位雇员都有权每周享有36个不间断

的工作小时休息。如果雇员被要求需要在休息期间提供他/她的服务，此时雇员可以选择接受该加班小时以正常工资的付费加上100%支付或者在下一周享受工作休息补偿，补回上週本应该享有的休息时间。

多米尼加工人数量的最低配额

每家公司至少80%的雇员必须是多米尼加人。同样的，公司所有多米尼加雇员的工资加总必须不低于工资总额的80%。对于拥有10名或更少员工的公司，可以预料该公司必须拥有的多米尼加员工的具体数量。

这些规则不适用于公司的经理阶层或没有多米尼加人有能力取代的技术人员，也不适用于已有多米尼加儿女或配偶或满足某些居留要求的外国人。

未成年人

劳动事务的成年年龄是规定在16岁。但是，如果工作日不超过6小时，14至16岁间的未成年人可以在父母的授权下工作。酒精饮料零售业中禁止雇佣未成年人。

雇主必须拥有的帐簿和记录

雇主必须永远保持以下帐簿和记录的登记：（a）工作日和工资簿，（b）节假日招贴，（c）加班工时纪录簿，和（d）审查纪录簿。如果没有这样做，当处在一个劳工诉讼按件中，雇员将免于证明雇主原本应该在这些账簿和记录中登记的事实。

工资

工资由雇主和雇员自由协商，但不得低于合法规定的最低工资。小费不被视为薪水的一部分。

• 最低工资

公司型态或规模	多米尼加比索的最低工资
大型企业	12,872
中型企业	8,849
小型企业	7,843
在自由港的企业	8,310
旅游业公司	9,005, 6,461 或 5,814, 依照公司规模而定
田野工作者	每天267

那些设施或库存商品价值超过400万比索的企业被认定为大型企业；设施或库存商品价值在两百到四百万比索之间的企业被认定为中型企业；和设施或库存商品价值低于两百万比索的企业被认定为小型企业。

• 工资支付

工资必须用法定货币支付，且支付工资的时限不得超过一个月。假如雇主不支付工资给雇员，该行为构成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 圣诞工资

除了普通工资以外，每个雇主都有义务在不迟于每年的12月20日向工人支付圣诞工资，该工资包含每位雇员在该日曆年中获得的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在计算支付圣诞工资的金额时，只需考虑普通工资的金额，不用包括小费，加班费，奖金等。儘管“劳动法”规定了这一工资的最高限额是最低工资的五倍，但实际上，大多数雇主都会向工作一整年的雇员支付一个月的全薪。圣诞工资被免除徵收所得税。

• 利益分享

每家公司都必须每年向其员工分配上一财政年度获得的利润或净收益（在有的情况下），相当于所述收益的10%。但是，对于那些服务期少于三年的员工这种利益分享不得超过相当于45天的工资，对于三年以上服务期的员工利益分享不得超过相当于60天的工资。每家公司必须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90至120天内向员工支付每位员工的相应利益分享。

以下的公司免于支付这种利益分享：(a) 运营头三年的农业，工业，林业和矿业公司；(b) 资本不超过一百万比索的农业企业；和(c) 在自由港设立的公司。

• 病假、事假和工作假期

在下列情况下，雇主有义务给予雇员享有工资的假期：

情况	假期许可期
结婚	5天
父亲，母亲，祖父母，儿女，配偶或伴侣的死亡	3天
妻子或伴侣生产	2天
怀孕期间	14个礼拜:预产期之前的7天和生产后的7天

同样的，雇主每一年有义务给予所有员工带薪年休假期，为14个工作日。工作五年后，每年增加到18个工作日的工资。每位员工在一家公司完成一年不间断服务时就获得带薪年休假期权力。年假期不能被割分为一期不到连续一周的时间，也不能以额外的工资支付替代该假期。与年休假期相对应的工资必须在员工开始放假的前一天支付给该员工。

关于终止工作契约

工作契约的终止可以在双方须付应当责任或者不须负任何责任的情况下发生。双方应负责任的工作契约终止情形有四种：(a)雇主或劳工终止契约，(b)解僱劳工，(c)辞职和(d)劳工伤残或死亡。

雇主或劳工终止契约

雇员和雇主均有权在无需任何理由的情况下终止工作契约。终止契约的一方必须依照以下列表的规定预先通知另一方：

雇员在公司工作的时间	预先通知期
3到6个月	7天
6个月以上到12个月	14天
12个月以上	28天

省略预先通知的雇主必须支付相当于该雇员相应的预先通知期天数的工资补偿金。

另一方面，终止工作契约的雇主必须按照以下列表支付雇员失业救济金：

雇员在公司工作的时间	失业救济金
从0到3个月以下	不用付任何失业救济金
3到6个月	6天的工资
6个月以上至1年	13天的工资
1年以上至5年	以每年21天的工资计算
5年以上	以每年23天的工资计算

雇主必须在契约终止之日起10天内支付失业救济金，如有延迟支付，每天支付一天工资的罚款。失业救济金免徵所得税。

解僱勞工

解僱是指僱主，基於合理原因的指控，單方面意願的工作契約終止。當僱主證明存在“勞動法”中列出的其中一個解僱原因時該解僱就是合理的；假如是相反的狀況就是不合理的解僱。

僱主行使解僱時必須在48小時內通知僱員和勞工部，並明確指示該解僱的原因；否則就會被認定為無正當理由解僱，因此該解僱就是不合理的。

在不合理解僱的情況下，僱員有權獲得以下福利：（a）依照上述的列表，該僱員相對應的預先通知期天數的工資和失業救濟金，和（b）相等於僱員本該從投訴日至最終判決日總天數的工資數額，最多能達到六個月的工資。

建議僱主執行解僱員工之前，事先諮詢律師。

辭職

辭職是指僱員，基於合理原因的指控，單方面意願的工作契約終止。當僱員證明存在“勞動法”中列出的其中一個辭職原因時該辭職就是合理的；假如是相反的狀況就是不合理的辭職。

辭職的僱員必須在48小時內通知勞工部，並明確指示該辭職的原因；否則就會被認定為無正當理由辭職，因此該辭職就是不合理的。在合理辭職的情況下，僱員有權獲得上述不合理的解僱情況下的僱員賠償金；在不合理辭職的情況下；僱員必須向僱主支付相應的預先通知金額。

勞工傷殘或死亡

如果僱員傷殘或死亡，僱主必須，作為經濟援助，向該僱員或其該繼承人支付以下列表金額：

僱員在公司工作的時間	經濟援助
3到6個月	5天的工資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10天的工資
12個月以上	以每年15天的工資計算

生育保障

劳动法规定对于怀孕和刚生育的雇员有特殊保护。在这方面，雇主不得在女雇员的怀孕期间和生产日后的三个月以内终止该雇员的工作契约。此外，怀孕雇员有权享有12週的产假，并且一旦该雇员回到工作中，她将有权在每个工作日当中享有三个带薪休息时段，每个休息时段至少要长达二十分钟，以便雇员给孩子哺乳，以及每个月都享有半天的事假让雇员可以带孩子到儿科医生做检查。

同样的，任何解僱怀孕雇员的情形都须经劳动部门的事先批准，这程序将决定解僱的原因是否基于雇员的怀孕状态。违反这个规定未经批准就行使解僱的雇主，除了要支付相应的预先通知金和失业救济金以外，还需支付5个月正常工资报酬的补偿。

中断工作契约

工作契约可以通过雇主和雇员的双方协议或“劳动法”中列出的原因中断。执行中断能使双方免于遵守工作契约所衍生的义务，特别是雇员提供商定服务的义务和雇主支付工资的义务。

工会

多米尼加劳动法承认公司雇员成立工会以维护其利益的权利。工会必须至少有20名成员。公会的管理人员受益于针对工作契约终止的特殊保护。

罢工

“劳动法”也同时承认罢工的权利，罢工权利必须始终以和平方式行使，并且在实施中仅限于暂停工作。公共服务，通讯和医院等基本服务业罢工是不允许的。

在开始罢工之前，工会必须至少提前10天书面通知劳工部，说明：

- 罢工主旨在于解决影响公司集体员工利益的经济或权益冲突。
- 该冲突有试过调解解决，但没成功。
- 该罢工已得到公司51%以上的员工的赞同。
- 该罢工不会影响到基本服务业。

劳工薪资扣税

雇主必须从其雇员的工资扣除，并向相应的当局支付以下费用：

- 所得税。预扣和付款金额必须根据自然人的所得税 (ISR) 列表进行。每月最高到 34,685.00 比索的工资免除缴税。

- 社会保障。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的第87-01号法律要求雇主及其雇员为该制度作出金钱贡献，该制度提供三种类型的援助：

(a) 健康保险；

(b) 老年、残疾和生存保险（养老基金）；和 (c) 劳工职业风险保险。该贡献是根据雇员的工资按以下比例进行的：

福利	雇主的金钱贡献	雇员的金钱贡献	金钱贡献总额
健康保险	7.09 %	3.04 %	10.13 %
职业风险保险	1 % + 0.6 (可变数目)	0 %	1 % + 0.6 (可变数目)
养老基金	7.10 %	2.87 %	9.97 %

外籍劳工搬迁

希望将外国员工转移到多米尼加的公司必须为该员工申请并获得工作临时居留或短期居留许可证，具体取决于员工要在多米尼加工作的时间。临时居留的签发期限为一年，是可续签的居留。短期居留许可证的签发期限为2至11个月。

作者简介

Fabio J. Guzmán Ariza是Guzmán Ariza律师事务所的总裁，他也是外国投资者要在多米尼加投资该国最精通的法律顾问之一，拥有超过35年的律师经验。Guzmán Ariza律师也是Gaceta Judicial法律杂志编辑委员会的会长，该杂志是在多米尼加非常杰出的法律杂志，他也担任圣多明哥和圣地亚哥商会和生产部的仲裁，也是多米尼加最重要的法律和语言学作家之一。在他杰出的作品中我们可以指出下列书籍：“民事和商业事务的程序缺陷”；“共管公寓的第5038号法律，该法律的评论，注释并与108-05号房地产登记法之谋合”；“企业实践范例，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民事，商业和房地产法学彙编”；“多米尼加宪法语言和多米尼加西班牙语词典(合着者)”，以及The Constitution of the Dominican Republic(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是多米尼加宪法的唯一英文译本。

Guzmán Ariza在麻省理工学院（MIT）获得人文科学学士学位，以及在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Madre y Maestra大学以最高荣誉获得法律学位。他曾任教于Pontificia Universidad Católica Madre y Maestra大学和Nordestana天主教大学，而在Nordestana天主教大学曾经担任法学院院长。他还曾经是多米尼加律师工会纪律法庭的法官。



Guzmán Ariza律师是一位西班牙语的热情捍卫者，是多米尼加语言学院的成员，也是西班牙皇家学院的相应成员。他协作编写第23版“西班牙语词典”；多米尼加新刑法典的编写语言是Guzmán Ariza律师检查的，该法典的最终文本也是他编写出来的；他也是目前还在多米尼加国会待批准的民法草校的语言修订负责人。他创建并主持“支持多米尼加语言学院之Guzmán Ariza基金会”，该基金会赞助针对多米尼加法律界和媒体的语言培训计划课程。

GUZMÁN ARIZA

律师 法律顾问



www.drlawyer.com